

校工会〔2021〕48号

关于做好华中科技大学第五届工会委员会委员 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工会：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华中科技大学第五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两委会委员”）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两委会委员名额

学校第五届工会委员会由 35 名委员组成，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会经审委”）由 7 名委员组成。按应选人数的 5% 差额，工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为 37 人，工会经审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为 8 人。

二、候选人条件

1. 我校正式在编在岗教职工，工会会员。
2.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

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坚持党的领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岗敬业、立德树人、求真务实、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

4.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热爱工会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具有一定的群众工作本领和组织协调能力，善于做群众工作，热心为教职工说话办事，得到教职工的信任和拥护。

5.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模范遵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清正廉洁、公道正派，坚持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精神风貌。

6. 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参政议政能力，能够为工会工作创新发展建言献策，能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忠实履行工作职责。

三、候选人结构

两委会委员应具有广泛性，由二级工会干部、党政干部、教师、一线职工代表组成。在推荐候选人时，除考虑个人条件外，还应考虑委员会班子的总体结构，包括年龄、学科、单位分布等基本情况，尽可能实现年龄形成梯次、学科兼顾均衡、单位分布适当合理的结构。

四、候选人产生办法

候选人预备人选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民主推荐和协商表决的方法进行。具体步骤为：

1. 在各单位党组织领导下，由二级工会组织会员充分酝酿，提出第一轮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推荐人数不超过应选人数（即 35 名工会

委员和 7 名工会经审委委员), 经本单位党、政、工审核后, 将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单按限额人数汇总后报校工会。

2. 召开校工会常委会会议, 在汇总第一轮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的基础上, 按候选人应选人数限额 1:1.5 的比例研究确定第二轮候选人推荐人选(工会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 53 人, 工会经审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 11 人), 将推荐人选名单反馈给各单位。

3. 各二级工会组织本单位工会委员会委员和参加“两代会”的代表对第二轮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进行充分讨论并听取广大教职工的意见, 按照候选人应选人数限额 1:1.1 的比例进行推荐, 推荐 39 名工会委员候选人和 9 名工会经审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

4. 召开校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 对第二轮各二级工会汇总推荐上报的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通过协商表决的方式, 按候选人应选人数限额 1:1.05 的比例, 确定工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37 人, 工会经审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8 人。

5. 校工会向“两代会”筹备委员会汇报两委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产生情况, 最终确定的 37 名工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和 8 名工会经审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及基本情况报校党委审定后, 报湖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审批。

五、时间安排

1. 由各二级工会按工会小组组织会员进行的第一轮推荐, 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前结束, 并将推荐人选名单报校工会。

2. 由各二级工会组织本单位工会委员会委员和参加学校“两代会”的代表对第二轮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进行的推荐, 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前结束, 并将推荐人选名单报校工会。

3. 由校工会委员会组织的推荐程序，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前结束。

两委会委员候选人酝酿推荐工作，是开好“两代会”的重要环节，事关工会建设和发展的大局。各二级工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在本单位党组织的全面领导下，充分发扬民主，严肃政治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在规定的时间内，严格按照条件和程序，把工作做细做实，保证“两代会”的顺利召开。

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